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0)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增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字樣。

(二)第三條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修訂如下：

1. 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以符合委員人數 13 至 17 人規定。

2.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七條有關本設置辦法必須通過何種會議，因應本中心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應修正本辦法須通過之會議。另刪除「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字樣。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P.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P.4)及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本 (P.5-7)。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法治體例，增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字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p> <p>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p> <p>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p> <p>四、學生代表 1 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p> <p>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p> <p>四、學生代表 1 人。</p>	<p>一、經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僅校長擔任委員，擬修正辦法扣除副校長作為當然委員之名額。</p> <p>二、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一、因應本中心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應修正本辦法須通過之會議。</p> <p>二、配合法治體例，刪除「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字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學生代表1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2019修訂)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1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准，102年7月15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日期：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初審通過（附件三之 1）。
-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然其組成方式：當然委員 9 人加上校內外委員 4 至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總人數為 14 至 18 人，與前開規定不相符。
- 三、經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之 2）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之 3），僅校長擔任委員。
- 四、據此，針對委員人數修正乙事，擬修正辦法扣除副校長作為當然委員之名額。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	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以符合委員人數 13 至 17 人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人。	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人。	

辦法：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三之 4，擬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於 105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考量通識教育中心已變更為本校一級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是否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建請通識教育中心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後通盤檢討修正。
- 二、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節本)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A203 中心辦公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貳、提案討論

(略)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第三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然當然委員 (9 人) 加上校內外委員 (4 至 8 人) 及學生代表 (1 人)，總人數為 14 至 18 人，與設置辦法第三條不相符。
- 二、據此，針對委員人數修正乙事，請討論。

決議：

- 一、參考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五)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六)之規定僅校長擔任委員，故擬修正辦法扣除副校長作為當然委員之名額。
- 二、修正後之「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擬送教務會議修正，並於 105 學年度起適用。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